

江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江信用办〔2021〕1号

区信用办关于转发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 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依法推进诚信建设，现将《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江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办公室

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 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依法推进诚信建设，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为“放管服”改革和政务职能转变提供重要支撑，为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1. 依法依规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将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并实行目录制管理。市信用办依法依规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基础上，会同市有关部门按规定程

序征求意见后编制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1.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编制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应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共享及共享范围。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统一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完善信用共享机制，推动市信用平台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或以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市信用平台与有关部门、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可共享数据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按照合法、必要原则，编制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应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信用信息的认定单位提供，并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1. 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

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严格落实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执行名单认定标准。市有关部门制定仅在武汉市域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按国家规定征求意见后，以地方性法规规定确定，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由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 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

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湖北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制定武汉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1. 完善信用修复配套机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关于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责任单

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提高信用修复效率。落实国家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市信用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协同主体信用修复，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1.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市信用平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

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1. 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依法依规开展文件清理。依据国家、省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建立

台账，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进行清理，该废除的立即废除、该修订的抓紧修订，切实依法规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二）强化追责问责

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宣传解读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市场主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鼓励各类媒体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强化督促考核

市信用办将不定期跟踪检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完善信用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方

案落实情况纳入信用工作年度考核，督促方案落地，促进依法诚信建设。